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9鄰中山路88號17樓

電話：(03)42728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7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7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7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石 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2,334	22	\$ 1,629,928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228,946	5	226,67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302,584	30	1,8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524,583	12	443,117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1,455	-	20,06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507,358	12	289,1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921	-	15,5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11,845	7	249,03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5,841	1	24,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	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50,867</u>	<u>89</u>	<u>2,899,58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6,861	-	10,5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370,295	9	382,98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79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55,157	1	58,91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3	-	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806	1	11,4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941	-	3,309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三)	-	-	2,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372</u>	<u>11</u>	<u>470,468</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4,239</u>	<u>100</u>	<u>\$ 3,370,0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65,233	1	\$ 71,65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497,400	35	864,597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95,659	7	318,822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31,539	5	180,0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0,380	3	115,8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1,674	2	55,62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5,444	1	21,8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35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635	-	1,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0,318</u>	<u>54</u>	<u>1,630,41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6,232	1	41,9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51	-	13,5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7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97</u>	<u>1</u>	<u>55,62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91,015</u>	<u>55</u>	<u>1,686,034</u>	<u>50</u>
	權益(附註二三)				
3100	股 本	<u>421,080</u>	<u>10</u>	<u>382,800</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335,473</u>	<u>8</u>	<u>335,473</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77	4	121,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96	-	20,9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14,134</u>	<u>23</u>	<u>835,655</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6,007</u>	<u>27</u>	<u>978,246</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19,336)	-	(12,496)	-
3XXX	權益總計	<u>1,923,224</u>	<u>45</u>	<u>1,684,02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14,239</u>	<u>100</u>	<u>\$ 3,370,0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 28,486	1	\$ 37,327	2		
4520	2,549,489	89	1,932,660	86		
4670	<u>283,164</u>	<u>10</u>	<u>277,759</u>	<u>12</u>		
4000	<u>2,861,139</u>	<u>100</u>	<u>2,247,7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21,836)	(1)	(26,397)	(1)		
5520	(2,020,589)	(70)	(1,510,092)	(67)		
5670	<u>(142,052)</u>	<u>(5)</u>	<u>(140,504)</u>	<u>(7)</u>		
5000	<u>(2,184,477)</u>	<u>(76)</u>	<u>(1,676,993)</u>	<u>(75)</u>		
5900	<u>676,662</u>	<u>24</u>	<u>570,75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16,493)	(1)	(10,857)	-		
6200	(109,234)	(4)	(82,181)	(4)		
6300	(55,611)	(2)	(63,248)	(3)		
6450	<u>(2,066)</u>	<u>-</u>	<u>(4,659)</u>	<u>-</u>		
6000	<u>(183,404)</u>	<u>(7)</u>	<u>(160,945)</u>	<u>(7)</u>		
6900	<u>493,258</u>	<u>17</u>	<u>409,80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三）					
7100	24,334	1	22,323	1		
7010	4,746	-	32,628	2		
7020	12,867	-	21,087	1		
7050	<u>(72)</u>	<u>-</u>	<u>-</u>	<u>-</u>		
7000	<u>41,875</u>	<u>1</u>	<u>76,03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5,133	18	\$ 485,84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16,817)	(4)	(108,53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316</u>	<u>14</u>	<u>377,31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19)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u>4</u>	<u>-</u>	(106)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5)	<u>-</u>	<u>424</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8,550)	-	10,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三 及二六)	<u>1,710</u>	<u>-</u>	(2,122)	<u>-</u>
8360		(6,840)	<u>-</u>	<u>8,4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55)	<u>-</u>	<u>8,9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1,461</u>	<u>14</u>	<u>\$ 386,22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93</u>		<u>\$ 8.96</u>	
9810	稀 釋	<u>\$ 9.88</u>		<u>\$ 8.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4,800	\$ 348,000	\$ 335,473	\$ 91,066	\$ 18,038	\$ 682,805	(\$ 20,987)	\$ 1,454,395	
	112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38	-	(30,53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49	(2,94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600)	-	(156,6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80	34,800	-	-	-	(34,80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77,313	-	377,31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	-	-	-	-	424	8,491	8,91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7,737	8,491	386,22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80	382,800	335,473	121,604	20,987	835,655	(12,496)	1,684,023	
	11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73	-	(37,77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91)	8,49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2,260)	-	(172,2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28	38,280	-	-	-	(38,280)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418,316	-	418,31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	-	-	-	-	(15)	(6,840)	(6,85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301	(6,840)	411,46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2,108	\$ 421,080	\$ 335,473	\$ 159,377	\$ 12,496	\$ 1,014,134	(\$ 19,336)	\$ 1,923,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5,133	\$ 485,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21	20,00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2,6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6	4,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331)	(3,121)
A20900	財務成本	72	-
A21200	利息收入	(24,334)	(22,323)
A21300	股利收入	(48)	(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46	7,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3,917)	(121,238)
A31130	應收票據	18,606	(7,8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3,916)	104,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83	(12,508)
A31200	存 貨	(69,255)	(90,299)
A31230	預付款項	8,420	2,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9)
A32125	合約負債	632,803	117,689
A32130	應付票據	(23,163)	156,551
A32150	應付帳款	51,522	27,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43	11,003
A32200	負債準備	3,562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	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8,484	683,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86	20,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86)	(92,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484	611,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743)	(\$ 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	5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	(44,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8	(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3	(2,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8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545)	(47,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6)	-
C04500	支付股利	(172,260)	(156,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99)	(106,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4)	9,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7,594)	466,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928	1,162,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334	\$ 1,629,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9 月 21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以經營工業用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之設計、承攬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合併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之銷售。由於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尚未達到認列時點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來自延伸保固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或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履約義務

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維修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環保設備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5	\$ 2,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445	578,5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70,774	1,049,020
附買回債券	140,000	-
	<u>\$ 952,334</u>	<u>\$ 1,629,9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07%	0.002%~4.500%
附買回債券	1.0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28,946</u>	<u>\$ 226,67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23</u>	<u>\$ 4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註）	<u>\$ 1,302,584</u>	<u>\$ 1,841</u>

註：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5%~3.77% 及 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5	\$ 20,061
減：備抵損失	-	-
	<u>\$ 1,455</u>	<u>\$ 20,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22,236	\$298,320
減：備抵損失	(14,878)	(9,218)
	<u>\$507,358</u>	<u>\$289,10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770	\$ 2,522
應收賠償款(1)	-	12,600
其 他	151	1,466
減：備抵損失	-	(1,032)
	<u>\$ 5,921</u>	<u>\$ 15,556</u>

(1) 應收賠償款係工程施作期間，業主評估其製程已無相關設備需求，故協商後簽訂補充說明協議並支付價款 24,000 仟元後終止合約。該筆款項已於 114 年 3 月收取完畢。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90 天	\$ 1,455	\$ 14,470
91~180 天	-	5,591
合 計	<u>\$ 1,455</u>	<u>\$ 20,0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8%- 0.0002%	0.0086%- 0.6022%	0.1742%- 32.2638%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011	\$ 39,481	\$ 926	\$ 14,818	\$ 522,2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u>)	(<u>58</u>)	(<u>1</u>)	(<u>14,818</u>)	(<u>14,878</u>)
攤銷後成本	<u>\$ 467,010</u>	<u>\$ 39,423</u>	<u>\$ 925</u>	<u>\$ -</u>	<u>\$ 507,3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6%- 0.0001%	0.0047%- 0.3822%	0.2245%- 27.0015%	100%	
總帳面金額	\$ 285,996	\$ 727	\$ 2,401	\$ 9,196	\$ 298,3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u>)	-	(<u>21</u>)	(<u>9,196</u>)	(<u>9,218</u>)
攤銷後成本	<u>\$ 285,995</u>	<u>\$ 727</u>	<u>\$ 2,380</u>	<u>\$ -</u>	<u>\$ 289,1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6,937	\$ 2,281	\$ 9,218	\$ 2,123	\$ 2,168	\$ 4,2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879	-	7,879	4,659	-	4,65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182)	(2,182)	-	-	-
外幣兌換差額	62	(99)	(37)	155	113	268
年底餘額	<u>\$ 14,878</u>	<u>\$ -</u>	<u>\$ 14,878</u>	<u>\$ 6,937</u>	<u>\$ 2,281</u>	<u>\$ 9,218</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其他應收款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個別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並提列備抵損失 1,032 仟元。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32	\$ 1,0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2)	-
年底餘額	<u>\$ -</u>	<u>\$ 1,032</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170,548	\$154,250
在 製 品	45,072	38,437
製 成 品	96,225	56,352
	<u>\$311,845</u>	<u>\$249,03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590	\$ 18,935
存貨跌價損失	6,246	7,462
	<u>\$ 21,836</u>	<u>\$ 26,397</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工業用途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	100%	100%	-
本公司	XYRA Research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控股	80.78%	80.78%	-
本公司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Singapore Huamao Technology Pte.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00%	-	(2)
XYRA Research Corp.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控股	19.22%	19.22%	-
XYRA Research Corp.	KELT Research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空氣淨化設備、空氣處理設備、塑料加工周邊設備、節能設備及其零配件	100%	100%	-
KELT Research Corp.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企業交易	100%	100%	-

(1)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位於美國，成立於113年9月，已於113年11月由本公司注資美金6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 Singapore Huamao Technology Pte. Ltd.位於新加坡，成立於114年4月，已於114年5月由本公司注資新幣8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3,191	\$ 244,659	\$ 41,499	\$ 14,074	\$ 2,501	\$ 7,104	\$ -	\$ 503,028
增 添	-	234	480	886	303	-	481	2,384
處 分	-	-	(389)	-	(102)	(3,710)	-	(4,201)
淨兌換差額	-	(1,376)	(85)	(50)	(38)	(7)	-	(1,556)
重 分 類	-	7,796	-	-	-	-	-	7,79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91</u>	<u>\$ 251,313</u>	<u>\$ 41,505</u>	<u>\$ 14,910</u>	<u>\$ 2,664</u>	<u>\$ 3,387</u>	<u>\$ 481</u>	<u>\$ 507,4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891	\$ 80,986	\$ 16,794	\$ 6,362	\$ 1,872	\$ 5,137	\$ -	\$ 120,042
折舊費用	-	8,564	5,235	2,383	361	1,007	-	17,550
處 分	-	-	(389)	-	(102)	(3,710)	-	(4,201)
淨兌換差額	-	(736)	(44)	(44)	(31)	(6)	-	(861)
重 分 類	-	4,626	-	-	-	-	-	4,6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1</u>	<u>\$ 93,440</u>	<u>\$ 21,596</u>	<u>\$ 8,701</u>	<u>\$ 2,100</u>	<u>\$ 2,428</u>	<u>\$ -</u>	<u>\$ 137,15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300</u>	<u>\$ 157,873</u>	<u>\$ 19,909</u>	<u>\$ 6,209</u>	<u>\$ 564</u>	<u>\$ 959</u>	<u>\$ 481</u>	<u>\$ 370,295</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8,893	\$ 268,700	\$ 37,985	\$ 9,075	\$ 2,685	\$ 8,119	\$ -	\$ 485,457
增 添	35,200	-	4,631	5,885	274	419	-	46,409
處 分	-	(7,161)	(1,333)	(1,054)	(552)	(1,452)	-	(11,552)
淨兌換差額	-	2,966	216	168	94	18	-	3,46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902)	(19,846)	-	-	-	-	-	(20,7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91</u>	<u>\$ 244,659</u>	<u>\$ 41,499</u>	<u>\$ 14,074</u>	<u>\$ 2,501</u>	<u>\$ 7,104</u>	<u>\$ -</u>	<u>\$ 503,0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91	\$ 77,100	\$ 13,239	\$ 5,365	\$ 1,994	\$ 4,705	\$ -	\$ 111,294
折舊費用	-	10,582	4,753	1,795	351	1,866	-	19,347
處 分	-	(7,161)	(1,333)	(948)	(552)	(1,452)	-	(11,446)
淨兌換差額	-	1,623	135	150	79	18	-	2,00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158)	-	-	-	-	-	(1,1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1</u>	<u>\$ 80,986</u>	<u>\$ 16,794</u>	<u>\$ 6,362</u>	<u>\$ 1,872</u>	<u>\$ 5,137</u>	<u>\$ -</u>	<u>\$ 120,04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300</u>	<u>\$ 163,673</u>	<u>\$ 24,705</u>	<u>\$ 7,712</u>	<u>\$ 629</u>	<u>\$ 1,967</u>	<u>\$ -</u>	<u>\$ 382,986</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50 年
附 屬 設 備	3~1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6 年
什項設備	2~8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桃園市龍潭區等土地，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為9,082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雙方約定：

- (一) 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 (四)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設定作為質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建築物	<u>\$ 1,791</u>	<u>\$ -</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6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73</u>	<u>\$ -</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1,354</u>	<u>\$ -</u>
非流動	<u>\$ 467</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宿舍、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3個月~1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8,796	\$ 7,18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	\$ 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17</u>)	(<u>\$ 7,2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土</u>	<u>地 建 築 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03	\$ 39,179	\$ 71,482
重分類	-	(7,796)	(7,796)
淨兌換差額	-	(58)	(5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3</u>	<u>\$ 31,325</u>	<u>\$ 63,6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565	\$ 12,565
折舊費用	-	598	598
重分類	-	(4,626)	(4,626)
淨兌換差額	-	(66)	(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71</u>	<u>\$ 8,47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03</u>	<u>\$ 22,854</u>	<u>\$ 5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土	資 地	性 建	不 築	動 物	產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01		\$	18,672		\$	50,073
來自自用資產		902			19,846			20,748
淨兌換差額		-			661			6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303</u>		\$	<u>39,179</u>		\$	<u>71,48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89		\$	10,289
折舊費用		-			656			656
來自自用資產		-			1,158			1,158
淨兌換差額		-			462			4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2,565</u>		\$	<u>12,5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32,303</u>		\$	<u>26,614</u>		\$	<u>58,91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8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2,383	\$ 2,415
第2年	1,974	2,266
第3年	1,512	2,059
第4年	1,512	1,512
第5年	1,512	1,512
超過5年	<u>2,268</u>	<u>3,780</u>
	<u>\$ 11,161</u>	<u>\$ 13,544</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78,070</u>	<u>\$ 173,675</u>

合併公司所有之桃園市平鎮區等土地，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2,00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雙方約定：

- (一) 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 (四)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
處 分	(<u>19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8
攤銷費用	118
處分	(1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64
處分	(15,8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44
攤銷費用	2,669
處分	(15,8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 61	\$ 2,612
研發費用	57	57
	<u>\$ 118</u>	<u>\$ 2,669</u>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9,355	\$ 19,617
預付款項	6,486	4,644
代付款	<u>-</u>	<u>9</u>
	<u>\$ 15,841</u>	<u>\$ 24,27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941</u>	<u>\$ 3,309</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u>\$ -</u>	<u>\$ 2,693</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信用狀借款	\$ 51,660	\$ 67,25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u>13,573</u>	<u>4,403</u>
	<u>\$ 65,233</u>	<u>\$ 71,65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 ~ 2.05% 及 1.184% ~ 1.568%。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5,659</u>	<u>\$ 318,82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1,539</u>	<u>\$ 180,01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96	\$ 22,882
應付員工酬勞	51,019	43,544
應付營業稅	15,694	11,579
應付董事酬勞	5,253	5,071
應付加工費	6,230	11,639
應付勞務費	3,580	3,615
應付保險費	4,495	3,722
應付房屋工程設備款	1,208	2,730
其 他	<u>10,805</u>	<u>11,077</u>
	<u>\$130,380</u>	<u>\$115,85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213	\$ 1,658
其 他	<u>422</u>	<u>300</u>
	<u>\$ 1,635</u>	<u>\$ 1,95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47</u>	<u>\$ 147</u>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虧損性工程合約(一)	\$ 1,744	\$ 852
保 固(二)	<u>23,700</u>	<u>21,030</u>
	<u>\$ 25,444</u>	<u>\$ 21,882</u>

	虧 損 性 工 程		
	合 約	保 固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852	\$ 21,030	\$ 21,882
本年度使用	-	(162)	(162)
本年度新增	892	7,560	8,45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4,554)	(4,554)
淨兌換差額	<u>-</u>	<u>(174)</u>	<u>(17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4</u>	<u>\$ 23,700</u>	<u>\$ 25,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虧損性工程					
	合	約	保	固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5	\$	20,602	\$	21,877
本年度使用		-	(1,056)	(1,056)
本年度新增		-		7,182		7,18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23)	(6,136)	(6,559)
淨兌換差額		-		438		4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52</u>	\$	<u>21,030</u>	\$	<u>21,882</u>

- (一) 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分別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10	\$ 27,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59)	(13,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51</u>	<u>\$ 13,5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u>\$ 27,033</u>	(\$ 13,468)	<u>\$ 13,5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u>405</u>	(<u>202</u>)	<u>203</u>
認列於損益	<u>535</u>	(<u>202</u>)	<u>3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0)	(94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9	-	239
—經驗調整	<u>720</u>	<u>-</u>	<u>7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9</u>	(<u>940</u>)	<u>19</u>
雇主提撥	<u>-</u>	(<u>66</u>)	(<u>66</u>)
福利支付	(<u>917</u>)	<u>917</u>	<u>-</u>
114年12月31日	<u>\$ 27,610</u>	(<u>\$ 13,759</u>)	<u>\$ 13,851</u>
113年1月1日	<u>\$ 25,999</u>	(<u>\$ 12,190</u>)	<u>\$ 13,8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3	-	183
利息費用(收入)	<u>292</u>	(<u>137</u>)	<u>155</u>
認列於損益	<u>475</u>	(<u>137</u>)	<u>3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89)	(1,08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460)	\$ -	(\$ 460)
—經驗調整	1,019	-	1,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1,089)	(530)
雇主提撥	-	(52)	(52)
113年12月31日	<u>\$ 27,033</u>	<u>(\$ 13,468)</u>	<u>\$ 13,565</u>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333</u>	<u>\$ 33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9</u>)	(\$ <u>300</u>)
減少 0.25%	\$ <u>243</u>	\$ <u>3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37</u>	\$ <u>299</u>
減少 0.25%	(\$ <u>234</u>)	(\$ <u>2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5</u>	\$ <u>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5年	4.5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u>	\$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108</u>	<u>38,280</u>
已發行股本	\$ <u>421,080</u>	\$ <u>382,800</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8,280 仟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828 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1,08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 114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321,103	\$321,103
合併溢額	153	15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溢價	12,898	12,898
已失效認股權	1,303	1,3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16</u>	<u>16</u>
	<u>\$335,473</u>	<u>\$335,473</u>

(註)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7,773</u>	<u>\$ 30,5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8,491)</u>	<u>\$ 2,949</u>
現金股利	<u>\$172,260</u>	<u>\$156,600</u>
股票股利	<u>\$ 38,280</u>	<u>\$ 34,8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 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1,830</u>
特別盈餘公積	<u>\$ 6,840</u>
現金股利	<u>\$231,594</u>
股票股利	<u>\$ 42,10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8,486	\$ 37,327
工程收入	2,549,489	1,932,660
維修收入	<u>283,164</u>	<u>277,759</u>
	<u>\$ 2,861,139</u>	<u>\$ 2,247,74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之銷售。由於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尚未達到認列時點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環保設備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來自延伸保固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或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維修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508,813</u>	<u>\$ 309,163</u>	<u>\$ 410,744</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354,917	\$ 357,228	\$ 209,429
維修合約	59,055	52,878	55,369
應收工程保留款	113,510	39,762	54,629
減：備抵損失	(<u>2,899</u>)	(<u>6,751</u>)	(<u>6,417</u>)
	<u>\$ 524,583</u>	<u>\$ 443,117</u>	<u>\$ 313,010</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6,861</u>	<u>\$ 10,558</u>	<u>\$ 19,761</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1,248,570	\$ 676,383	\$ 608,602
維修合約	248,695	188,214	137,966
銷貨合約	135	-	340
	<u>\$ 1,497,400</u>	<u>\$ 864,597</u>	<u>\$ 746,90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4,343仟元及460,426仟元。其中2,899仟元及6,751仟元，因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款項無法合理收回，個別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

合約資產依準備矩陣衡量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8%-0.0002%	0.00006%-0.0001%
總帳面金額	\$ 531,444	\$ 453,6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 531,444</u>	<u>\$ 453,67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6,751	\$ 6,751	\$ -	\$ 6,417	\$ 6,417
加：本期（迴轉）						
提列減損損失	-	(3,631)	(3,631)	-	-	-
外幣兌換差額	-	(221)	(221)	-	334	334
年底餘額	\$ -	\$ 2,899	\$ 2,899	\$ -	\$ 6,751	\$ 6,75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維修合約	\$ 46,325	\$ 78,207
工程合約	176,194	286,344
其他	-	340
	<u>\$ 222,519</u>	<u>\$ 364,89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揮發性有機氣體污染防治系統	\$ 2,825,766	\$ 2,111,381
特殊乾燥房與節能系統	35,373	136,365
	<u>\$ 2,861,139</u>	<u>\$ 2,247,74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4,301	\$ 22,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30
	<u>\$ 24,334</u>	<u>\$ 22,32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974	\$ 2,864
股利收入	48	41
賠償收入(1)	-	24,00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1,582	3,344
其他	142	2,379
	<u>\$ 4,746</u>	<u>\$ 32,628</u>

(1) 賠償收入係工程施作期間，業主評估其製程已無相關設備需求，故協商後簽訂補充說明協議並支付價款 24,000 仟元後終止合約。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331	\$ 3,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881	18,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其他	(345)	(57)
	<u>\$ 12,867</u>	<u>\$ 21,0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2	\$ 13,228
營業費用	<u>7,369</u>	<u>6,775</u>
	<u>\$ 19,021</u>	<u>\$ 20,0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	\$ 2,612
研發費用	<u>57</u>	<u>57</u>
	<u>\$ 118</u>	<u>\$ 2,66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790</u>	<u>\$ 8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784	\$ 173,6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37	7,7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333	338
其他員工福利	<u>31,666</u>	<u>26,3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5,420</u>	<u>\$ 208,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768	\$ 118,680
營業費用	<u>111,652</u>	<u>89,438</u>
	<u>\$ 255,420</u>	<u>\$ 208,11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前項員工酬勞之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6.00%	6.00%
董事酬勞	0.93%	1.00%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850		\$ 30,423	
董事酬勞		5,253		5,0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55	\$ 19,1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174)	(1,106)
淨利益	<u>\$ 9,881</u>	<u>\$ 18,02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159	\$ 99,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6	3,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28)	(6,335)
	127,137	96,8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320)	11,6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17</u>	<u>\$ 108,5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5,133</u>	<u>\$ 485,8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6,915	\$ 113,903
免稅所得	(1,797)	(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	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98	(2,2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4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6	3,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828)	(6,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17</u>	<u>\$ 108,5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	\$ 106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710)	2,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14)</u>	<u>\$ 2,2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674</u>	<u>\$ 55,6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28	\$ 54	\$ -	\$ -	\$ 3,68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400	-	1,710	-	3,1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14	1,469	-	-	4,683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0	178	-	-	348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2,812	889	-	-	3,701
備抵損失	207	-	-	-	207
受控外國企業未分配盈餘	-	12,075	-	-	12,075
	<u>\$ 11,431</u>	<u>\$ 14,665</u>	<u>\$ 1,710</u>	<u>\$ -</u>	<u>\$ 27,8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798	\$ 6,537	\$ -	\$ -	\$ 44,335
未兌現兌換利益	2,794	(1,807)	-	-	9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4	-	(4)	-	910
其他	403	(385)	-	(18)	-
	<u>\$ 41,909</u>	<u>\$ 4,345</u>	<u>(\$ 4)</u>	<u>(\$ 18)</u>	<u>\$ 46,232</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1	\$ 57	\$ -	\$ -	\$ 3,62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522	-	(2,122)	-	1,4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78	1,536	-	-	3,214
未實現工程損失	255	(85)	-	-	170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2,353	459	-	-	2,812
備抵損失	207	-	-	-	207
	<u>\$ 11,586</u>	<u>\$ 1,967</u>	<u>(\$ 2,122)</u>	<u>\$ -</u>	<u>\$ 11,4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017	\$ 10,781	\$ -	\$ -	\$ 37,798
未兌現兌換利益	324	2,470	-	-	2,79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08	-	106	-	914
其他	-	399	-	4	403
	<u>\$ 28,149</u>	<u>\$ 13,650</u>	<u>\$ 106</u>	<u>\$ 4</u>	<u>\$ 41,90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7 年度到期	\$ 4,290	\$ 4,290
118 年度到期	3,675	3,675
119 年度到期	1,298	1,298
120 年度到期	1,341	1,341
121 年度到期	930	930
122 年度到期	774	774
123 年度到期	774	774
124 年度到期	771	-
	<u>\$ 13,853</u>	<u>\$ 13,0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799</u>	<u>\$ 40,41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9.93</u>	\$ <u>8.9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9.88</u>	\$ <u>8.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4年7月18日。因追溯調整，11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113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9.86</u>	\$ <u>8.96</u>
稀釋每股盈餘	\$ <u>9.80</u>	\$ <u>8.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u>418,316</u>	\$ <u>377,313</u>

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度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與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相同。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108	42,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232</u>	<u>2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2,340</u>	<u>42,3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收入

係中國子公司按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給予的財政補貼，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582 仟元及 3,344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08 仟元及 2,73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分別將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7,796 仟元及累計折舊 4,62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
			新增租賃	其	他	利息費用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	(\$ 916)	\$ 2,561	\$	104	\$	72		\$ 1,821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28,946</u>	<u>\$ -</u>	<u>\$ -</u>	<u>\$ 228,94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423</u>	<u>\$ 4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26,675</u>	<u>\$ -</u>	<u>\$ -</u>	<u>\$ 226,6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423</u>	<u>\$ 423</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23
年底餘額	<u>\$ 423</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23
年底餘額	<u>\$ 42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946	\$ 226,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770,593	1,962,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23	4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14,401	599,703

註 1：餘額係包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動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 1%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381	\$ 1,156	\$ 24	\$ 271	(\$ 258)	(\$ 183)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日幣計價之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13,358	\$ 1,050,8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0,445	581,240
— 金融負債	65,233	71,6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52 仟元及 5,096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94 仟元及 2,27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並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9,853	\$ 8,978	\$ 67	\$ -
浮動利率工具	-	65,233	-	-
	<u>\$ 539,853</u>	<u>\$ 74,211</u>	<u>\$ 67</u>	<u>\$ -</u>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9,858	\$ 8,122	\$ 67	\$ -
浮動利率工具	-	71,656	-	-
	<u>\$ 519,858</u>	<u>\$ 79,778</u>	<u>\$ 67</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9,619	\$ 114,515
— 未動用金額	<u>440,381</u>	<u>408,178</u>
	<u>\$ 520,000</u>	<u>\$ 522,693</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946	\$ 34,402
— 未動用金額	<u>114,054</u>	<u>70,598</u>
	<u>\$ 160,000</u>	<u>\$ 105,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友福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配偶）
鄭瑞德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吳淑敏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2</u>	<u>\$ 42</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114年度	113年度
租 金	實質關係人	<u>\$ 1,151</u>	<u>\$ 851</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付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07	\$ 21,558
退職後福利	<u>280</u>	<u>237</u>
	<u>\$ 23,587</u>	<u>\$ 21,7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保函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95,117	\$ 95,117
房屋及建築	116,131	119,635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9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4	1,84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67	76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u>18,093</u>	<u>18,490</u>
	<u>\$ 231,972</u>	<u>\$ 238,54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70,729 仟元及 41,323 仟元。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所使用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度分別為 35,129 仟元及 17,452 仟元。
-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JPY123,485 仟元及 JPY269,171 仟元。
- (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包工程	<u>\$ 553,790</u>	<u>\$ 462,081</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40	31.43 (美元：新台幣)		\$ 438,134
人 民 幣	53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410
日 幣	196,327	0.2008 (日幣：新台幣)		39,42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324,922	0.2008 (日幣：新台幣)		65,2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5,567
人 民 幣	5,947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27,123
日 幣	354,963	0.2099 (日幣：新台幣)		74,5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442,037	0.2099 (日幣：新台幣)		92,78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881 仟元及 18,0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工程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防治污染設備製造修配工程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工程施作方式類似；
2. 工程合約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收入類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之收入類型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揮發性有機氣體污染防治系統	\$ 2,825,766	\$ 2,111,381
特殊乾燥房與節能系統	<u>35,373</u>	<u>136,365</u>
	<u>\$ 2,861,139</u>	<u>\$ 2,247,74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u>	<u>113年</u>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2,652,996	\$ 1,976,200	\$ 398,429	\$ 411,011
中國大陸	167,150	271,546	33,982	44,294
新 加 坡	35,442	-	1,791	-
其 它	<u>5,551</u>	<u>-</u>	<u>-</u>	<u>-</u>
	<u>\$ 2,861,139</u>	<u>\$ 2,247,746</u>	<u>\$ 434,202</u>	<u>\$ 455,3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 戶 A	\$ 1,571,537	\$ 1,148,876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3,720	\$ 50,470	-	\$ 50,47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18	10,556	-	10,556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2,564	124,804	-	124,80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113	20,592	-	20,592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3,261	20,583	-	20,583	—
					<u>\$ 227,005</u>		<u>\$ 227,005</u>		
勁 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792	\$ 1,068	-	\$ 1,068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59	873	-	873	—
					<u>\$ 1,941</u>		<u>\$ 1,941</u>		
本 公 司	<u>股票—未上市（櫃）股票</u>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23	8%	\$ 42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經營工業用途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	\$ 6,000	\$ 6,000	400,000	100.00%	\$ 3,831	(\$ 737)	(\$ 737)	子公司 (註 1 及 3)
	XYRA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2,870 (USD 676)	22,870 (USD 676)	676,000	100.00%	67,930	7,277	7,277	子公司 (註 1 及 3)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0,136 (USD 2,000)	60,136 (USD 2,000)	2,000,000	80.78%	222,447	31,059	25,090	子公司 (註 1 及 3)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美國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9,380 (USD 600)	19,380 (USD 600)	60	100.00%	9,411	(8,712)	(8,712)	子公司 (註 1 及 3)
	Singapore Huama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工程事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18,656 (SGD 800)	-	800,000	100.00%	28,820	9,034	9,034	子公司 (註 1 及 3)
XYRA Research Corp.	KELT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66 (USD 200)	6,766 (USD 200)	200,000	100.00%	14,983	1,308	1,308	孫公司 (註 1 及 3)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6,104 (USD 476)	16,104 (USD 476)	476,000	19.22%	52,927	31,059	5,969	子公司 (註 1 及 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 資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空氣淨化設備、空氣處理設備、塑料加工周邊設備、節能設備及其零配件。	\$ 74,444 (USD 2,476)	(2)(註3)	\$ 74,444 (USD 2,476)	\$ -	\$ -	\$ 74,444 (USD 2,476)	\$ 31,386	100%	\$ 31,386	\$ 129,868	\$ 42,060 RMB 10,000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企業交易。	6,766 (USD 200)	(2)(註4)	6,766 (USD 200)	-	-	6,766 (USD 200)	1,308	100%	1,308	14,975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81,210 (USD 2,676)	\$ 81,210 (USD 2,676)	\$ 81,210 (USD 2,676)	\$ 1,153,9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係本公司透過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再投資。

註4：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 XYRA Research Corp.轉投資 KELT Research Corp.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